公司代码:600187 公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003.86万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491.98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49.2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9,203.64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9,760.85万元。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类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中水务	600187	ST黑龙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庄建龙	张茜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1幢西楼2层
电话	021-62265371	021-62265371
电子信箱	beijing@interchina.com	zhangxi@interchina.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D46水的生产和供应业。2023年，“十四五”规划处于“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第三个年头，是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础上，向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都给予了前所未有的高度重视，对环保行业的扶持与监管力度空前，治理需求得到进一步释放。

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这实际上是给民营环保企业打了“强心针”，另外水务环保企业也将更进一步关注技术、工艺、运营能力的提升，从绿色运营、节能降耗上下功夫，提高处理效率。同时该意见也提出对运营项目加强监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要求，也给环保企业提出更高的投资运营管理要求。

2023年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生态环境部再次发布《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到 2025 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该政策给污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污水处理上下游细分领域可以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同时随着污水处理市场需求的释放，公司作为污水处理投资建设运营全产业链的布局呈现出明显的优势，在拉动投资的基础上，公司旗下的基建、运营、EPC事业部等技术储备将迎来巨大发展。同时公司也在积极进行新能源、储能等大环保全产业链布局。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是具备全国范围内投资运营能力的水务环保企业。经营模式采用BOT、BT、EPC等经营模式。

1.污水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通过下属8家污水处理项目公司开展，经营模式主要为特许经营模式，能够满足污水排放标准要求。公司旗下从事污水处理业务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签约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合约对应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现有的水处理规模（万吨/日）
1	秦皇岛污水	2003年 2月10日	30年	12.00	12.00
2	马鞍山污水	2004年 5月18日	22年	6.00	6.00
3	太原污水	2009年 8月 5日	25年	16.00	16.00
4	东营污水	2011年 8月17日	30年	4.00	4.00
5	沈阳彰武污水	2012年 9月26日	29.5年	2.00	1.00
6	荣县水务	2014年12月18日	30年	0.27	0.23
7	南江家源	2015年 5月22日	30年	1.11	1.11
8	蚌埠污水	2021年 6月10日	15年	0.23	0.1
小计				41.61	40.44

注：2023年7月20日公司收到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告知函》，公司下属子公司秦皇岛污水的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项目特许经营权将于2023年7月31日到期，到期后特许经营期不再延长，要求公司安排专人配合做好项目资产清点及移交准备工作。公司对此存在异议，公司认为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期应延长10年，至2033年7月31日到期。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2023-02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在与相关部门商讨解决方案。

2.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技术服务业务主要通过下属的中科国益开展。中科国益是从事水处理领域环保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公司，具备承接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项目设计、施工、环保设备代理和销售以及环保咨询的资质和实力。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632,835,915.65	4,021,341,368.52	4,020,667,249.77	-9.66	4,838,674,94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0,125,179.51	3,165,902,882.46	3,165,891,402.88	0.13	3,311,090,570.01
营业收入	216,783,463.66	287,598,235.93	287,598,235.93	-24.62	384,499,01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38,619.76	-115,808,882.10	-115,807,262.62	不适用	-90,553,02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10,712.83	-16,436,541.30	-16,434,921.82	不适用	-116,207,2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581,260.24	67,495,176.91	67,495,176.91	-22.10	261,057,24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524	-3.60	-3.6	增加4.5524个百分点	-2.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718	-0.0718	不适用	-0.05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6	-0.0718	-0.0718	不适用	-0.0561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6,198,574.67	55,676,864.04	48,554,410.74	46,353,6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40,938.44	65,063,042.63	19,088,806.03	-37,272,29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59,656.79	44,722,314.42	23,366,261.06	-34,418,205.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2,487.61	55,702,975.52	-16,169,761.63	-3,114,441.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0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8,83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7,450,000	141,198,700	8.7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127,312,500	7.8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姜照柏	100,000,000	100,000,000	6.20	0	无		境内自然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4,275,000	35,387,200	2.1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倪滨江	9,300,000	9,300,000	0.5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慧	3,518,000	8,626,600	0.5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乐小妹	417,800	8,043,000	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鹏菲	6,200,000	6,200,000	0.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伍超星	200,000	5,407,750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开同	-11,697,200	5,377,727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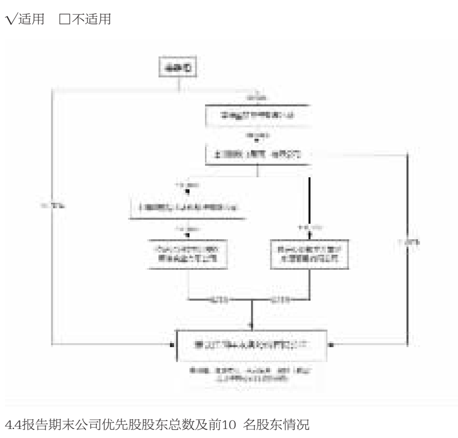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处理量11,851.13 万吨，同比增加2.2%；污水处理结算量12,195.55万吨，同比减少8.95%；（本统计污水处理量包含秦皇岛全年处理水量，但自2023年8月1日起秦皇岛项目被政府接管，结算量统计至7月31日。）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07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或“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孙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限内，以上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2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8,310,900股，发行价格为4.8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1,892,32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9,550,310.9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2,342,009.1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2月24日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7]1017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2017年3月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6月10日，公司及申万宏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138.6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587411850	10,138.62	注1
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马鞍山江东大道支行	608505057	已注销	注2
3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5380875955580	已注销	注3

注1：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自2018年1月1日起并入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公司在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开立的一般户及募集专户作同步迁移，迁移后开户地址、账户名称、账号均保持不变；同时，根据公司、申万宏源与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于2017年3月2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承接上述协议约定的、原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责任。

注2：该账户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注3：该账户原为创新研究平台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于2017年5月10日、2017年7月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申万宏源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3,313.72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累计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期末金额（万元）	备注
1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357	已注销	注1
2	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山街支行	2606050229022152481	已注销	注2
3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1	已注销	注3
4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子湾路支行	11050171520000000482	已注销	注4
5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文化路支行	13050163860800000520	30.92	
6	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817007507	279.68	注5
7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延安西路支行	50131000616915075	3,003.12	
合计				3,313.72	

注1：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2：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注销。

注3：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实施完毕，于2019年11月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无结余资金。

注4：该账户因募投项目原承诺投资额已使用完毕，于2020年4月21日注销。注销时账户余额0.9元已转至项目实施主体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注5：鉴于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牙克石给排水工程续建项目”剩余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用于“南江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项目”以补充其资金缺口，公司下属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支行开设此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孙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孙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包括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用于定期存单、协定存款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投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孙公司按照拟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计划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有效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的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孙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保荐机构意见

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国中水务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编号：临2024-010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为建立健全常态化分红机制，公

下转B390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874,594.13		-3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7,267.5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08,288.9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93.06		-26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6		0.5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576,435,079.29	3,632,835,915.65	-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59,041,949.28	3,170,125,179.51	-0.3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077.88	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0,864.80	主要为个税返还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734,636.46	主要是公司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及确认理财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9,842.47	主要为环保行政处罚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22,33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3,339.37	
合计	-5,341,021.3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5.23	主要系秦皇岛水厂于2023年8月起被政府接管以及2023年10月碧晨中能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经营权移交，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58	主要系上期收回水费及工程款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8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198,700	8.75	0	无	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312,500	7.89	0	冻结	62,051,441
姜照柏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0	6.20	0	无	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87,200	2.19	0	无	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8,666,600	0.54	0	无	0
倪滨江	境内自然人	7,750,000	0.48	0	无	0
陈鹏菲	境内自然人	6,880,000	0.43	0	无	0
伍超星	境内自然人	5,434,550	0.34	0	无	0
乐小妹	境内自然人	4,861,200	0.30	0	无	0
谭淑妤	境内自然人	4,666,700	0.29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41,1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198,700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312,500
姜照柏	1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35,38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87,200
陈慧	8,666,6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6,600
倪滨江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陈鹏菲	6,8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00
伍超星	5,434,550	人民币普通股	5,434,550
乐小妹	4,861,200	人民币普通股	4,861,200
谭淑妤	4,6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6,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姜照柏先生、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先生，其通过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厚康实业、永冠贸易、鹏欣（集团）的股权而拥有厚康实业、永冠贸易对公司的表决权。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3,066,689.09	404,160,803.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045,459.60	82,167,152.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83,182.55	1,485,000.00
应收账款	413,815,645.57	396,976,029.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71,985.40	3,787,790.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429,716.62	22,272,245.03
其中:应收利息	3,227,828.65	3,226,653.67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5,861,408.25	104,173,338.58
合同资产	3,518,984.01	3,745,537.6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208,552.82	11,132,375.43
其中:数据资源		
持有待售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2,401,623.91	1,029,900,272.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463,450.02	1,021,628,028.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9,820,236.19	206,431,800.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368,330.10	17,520,808.28
固定资产	120,868,186.00	123,343,292.21
在建工程	72,286,821.64	70,349,435.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65,809.61	1,568,541.81
无形资产	814,626,797.68	825,824,123.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208,744.65	13,344,53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426,807.22	59,426,80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498,272.27	263,498,272.27
其中:数据资源		
其中:数据资源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4,033,455.38	2,602,935,643.29
资产总计	3,576,435,079.29	3,632,835,915.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4,779,237.59	150,324,426.25
预收款项	46,262.71	188,817.45
合同负债	1,060,275.47	4,000,995.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418,005.44	4,805,809.89
应交税费	4,806,218.79	4,142,831.63
其他应付款	39,647,942.58	41,808,131.22
其中:应付利息	-5,472.17	
应付股利	778,960.00	778,96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61,805.46	39,147,525.96
其他流动负债	440,916.07	416,393.56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9,260,664.11	244,834,931.7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2,106,666.76	102,056,666.75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00,476.01	532,457.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1,530,830.90	101,578,536.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8,060.43	1,700,142.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726,034.10	205,867,802.81
负债合计	404,986,698.21	450,702,734.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13,781,103.00	1,613,781,10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82,459,588.94	1,982,459,588.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8,488,752.39	-95,438,254.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1,093,327.19	41,093,327.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9,803,317.46	-371,770,58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59,041,949.28	3,170,125,179.51
少数股东权益	12,406,431.80	12,008,001.6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1,448,381.08	3,182,133,1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576,435,079.29	3,632,835,915.65

公司负责人:丁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宏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佼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2,874,594.13	66,198,574.67
其中:营业收入	42,874,594.13	66,198,57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85,204.04	76,150,121.86
其中:营业成本	30,918,594.52	54,284,88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82,083.61	924,007.56
销售费用	1,288,749.61	1,507,295.84
管理费用	16,609,093.15	17,898,052.09
研发费用	894,499.66	785,660.10
财务费用	1,092,183.49	750,218.09
其中:利息费用	2,076,192.13	2,531,066.59
利息收入	-1,000,963.27	-1,796,092.36
加:其他收益	98,570.20	2,529,400.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222,477.48	417,66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835,42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1,692.54	942,071.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3,950.57	-9,191,571.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52,695.80	-15,253,980.30
加:营业外收入	831,413.98	2,469,405.66
减:营业外支出	516,121.57	3,208,061.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67,988.21	-15,992,636.25
减:所得税费用	1,902,290.43	2,010,169.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697.78	-18,002,80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0,734.80	-17,982,728.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7.02	-20,076.76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7,267.58	-16,840,938.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1,569.80	-1,161,86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0,497.81	10,583,562.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050,497.81	10,583,562.62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12,675.79	12,375,179.2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112,675.79	12,375,179.2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177.98	-1,791,616.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2,177.98	-1,791,616.65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984,800.03	-7,419,242.6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83,230.23	-6,257,375.8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1,569.80	-1,161,866.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12	-0.01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丁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宏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佼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37,919.99	75,927,771.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1,417.53	9,443.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2,753.98	11,307,53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2,091.50	87,244,745.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82,066.56	41,356,574.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03,486.60	15,885,51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67,497.85	6,159,649.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4,533.55	7,680,51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47,584.56	71,082,25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5,493.06	16,162,487.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551,600.00	131,659,268.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0,279.45	442,726.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961,879.45	134,643,744.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83,449.91	14,248,28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00	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383,449.91	64,248,28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1,570.46	70,395,460.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4,341.82	2,058,54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284.24	297,1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49,626.06	7,605,723.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9,626.06	-7,605,723.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713.77	-36,691.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016,975.81	78,915,53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160,391.29	559,984,465.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143,415.48	638,899,998.68

公司负责人:丁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丁宏伟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亚佼

(三)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